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5-054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梅雁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雁矿业”)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以下简称“自然资源部”)出具的《受理通知书》(受理编号:100000630120250072)。自然资源部对公司提交的《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嵩溪矿区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非油气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

梅雁矿业提交的《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嵩溪矿区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等材料尚需经过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进行评审,能否获得通过评审及最终获得通过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自然资源部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68 证券简称:梅雁吉祥 公告编号:2025-056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金额
	控股子公司上海新积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00万元
	上海新积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子公司保定新积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00万元
	是否为提供的担保金额	1,100万元
	是否存在前期计提范围内	否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积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积城”)为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上海新积城以其全资子公司保定新积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新积城”)为自身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及开展业务所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万元,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本次担保计划的执行有效期为本事项经保定新积城股东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海新积城、保定新积城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股东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新积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册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梅雁矿业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梅雁矿业66%的股权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自然人陈兴刚持股20%,自然人吴海峰持股15%		
法定代表人	陈兴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6079679X0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包场路1135弄3号2038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计算机、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会展服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以上均不得从事经纪),销售日用百货、工艺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设备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礼仪服务、广告策划、制作、发布,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电信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22.99	7,389.93
	负债总额	5,653.73	3,393.73
	资产净额	5,669.26	3,996.20
	营业收入	13,309.00	17,065.10
	净利润	902.06	743.5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保定新积城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担保财产的评估和处置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上海新积城的生产经营需要,其经营稳定,无不良贷款记录;以子公司保定新积城为担保人,是确保业务合作信任与合作执行的基础,能有效满足金融机构的信用额度要求及合作方的履约信任需求,避免被担保人担保失效而面临资金短缺或业务无法受阻的问题。与此同时,直接与被担保人属于公司和母公司的关系,在业务、资源及利益高度绑定,被担保人的稳定发展直接体现被担保人的长期利益,故此担保是双方合作发展的必要保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2,200万元,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5-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0号)、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股面值人民币10.00元,发行数量10,000,000张(1,0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522,762.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8,477,237.24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20日到账,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5年11月20日出具了苏普德会字[2025]2002491号《验资报告》。

(二)三方协议已签订并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求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划转,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向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宜及子公司与开户银行、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31100090846
2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3228019976940002026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317900828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612804960210001

注:根据各银行的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按照三方协议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作为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高规格连接系统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证监规定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另行存放,甲方须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全额转入本监管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划转,并通知丙方,转存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博、徐锦辉及乙方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丙方有权对甲方专户资金使用情况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资金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抄送给丙方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十一、本协议约定如发生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向在地法院管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二)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作为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高规格连接系统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证监规定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另行存放,甲方须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全额转入本监管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划转,并通知丙方,转存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博、徐锦辉及乙方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丙方有权对甲方专户资金使用情况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资金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抄送给丙方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十一、本协议约定如发生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向在地法院管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作为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高规格连接系统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证监规定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另行存放,甲方须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全额转入本监管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划转,并通知丙方,转存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博、徐锦辉及乙方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丙方有权对甲方专户资金使用情况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资金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抄送给丙方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十一、本协议约定如发生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向在地法院管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四)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作为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高规格连接系统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证监规定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另行存放,甲方须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全额转入本监管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划转,并通知丙方,转存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ST墨谷 公告编号:2025-108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38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5日,你公司披露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拟以现金方式向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转让唐基汇碳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碳水业或标的公司)6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经审阅草案,现有以下问题需要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关于重组基本情况。草案披露,公司于2023年完成收购汇碳水业51%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汇碳水业原实际控制人王存兰、崔会军对2023年至2025年作出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2023年汇碳水业业绩超额达标,2024年发生大额亏损,2025年业绩继续大幅下降且出现因民间借贷诉讼等事项导致停工停产的情况。上市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即筹划处置标的公司,并计提大额减值准备。同时,根据前期公告,汇碳水业涉民间借贷事项部分发生在上市公司收购汇碳水业之前。

请公司:(1)结合汇碳水业收购不久即发生业绩变脸,特别是在业绩承诺期内即筹划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补充说明汇碳水业收购是否审慎;(2)结合汇碳水业所涉民间借贷事项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前期收购汇碳水业时所披露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财务数据等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尽调不充分等情况,是否对上市公司后续信息披露产生重大影响;(3)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变化、主要财务指标等,说明汇碳水业近两年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前期业绩预测是否审慎,相关方业绩承诺的测算依据是否合理。请公司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25年三季报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仅为1.4亿元且净利润为负值,2025年可能面临退市风险警示风险。草案披露,2023年至2025年1-7月,本次出售资产汇碳水业营业收入分别占上市公司整体收入的为93.68%、87.02%、79.3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大幅缩水。

请公司:(1)结合交易后公司的主要资产及业务情况,说明本次出售完成后,是否会致导致公司主要资产或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充分说明收购完成后公司持续经营可能存在的 Uncertainty 及退市风险等。请公司财务顾问、会计师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3.关于资金拆借偿还安排。草案披露,截至2025年7月31日,汇碳水业对上市公司仍有资金拆借借款本金1.326亿元利息尚未归还。截至草案披露日,上述拆借款项支付安排尚未明确。

请公司:(1)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汇碳水业应偿还上市公司拆借资金的具体金额,并结合重大资产重组进展,预计至交割之日可能产生的金额规模;(2)结合汇碳水业的资信状况,可支配货币资金、债务规模等情况,明确偿还的具体资金来源及清偿安排,确保在股权交割前清偿所欠上市公司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请公司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前款事项。草案披露,汇碳水业被会计师事务所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称汇碳水业实际控制人任在上市公司并任职的公司前后,在未履行任何决议情况下,利用公章管理漏洞,以汇碳水业作为借款人或共同借款人的名义,为个人的民间借贷出借具备款,二人隐瞒上述事项,目前因未偿还还款,汇碳水业已被提起相关诉讼,会计师事务所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表明汇碳水业涉民间借贷。

借是否已准确、完整披露,截至2025年7月31日涉及金额约为3.13亿元,汇碳水业已累计计提负债0.98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公开承诺,出售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因汇碳水业有关事项对上市公司的损失,均向其向上市公司予以偿付或以其解决。

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涉民间借贷具体情况、案件进展、资产和银行账户的冻结情况等,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规定,说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金额是否充分,前期财务报表是否准确;(2)说明公司目前采取的控制在上市公司风险敞口的存在其他民间借贷,并应当持续跟进追偿,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害;(3)全面自查标的公司是否向其他民间借贷、关联方出借担保、资金占用、资金异常受限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并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后续解决方案;(4)后续标的公司完成出售后,交易对方周大福投资出具承诺函,是否提供其他具体、有效的保障措施以确保标的公司风险能够与上市公司有效隔离。请公司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关于标的公司借款到期。草案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要银行债权人沧州银行已向标的公司出具《宣布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宣布汇碳水业1.48亿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其一次性清偿。公司称,依据借款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贷款结构变动需要取得相关银行债权人的同意。截至目前,汇碳水业大部分资产仍存在大额抵押以及诉讼冻结的查封,冻结债权列强复杂。

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经营现状,说明针对上述借款的具体偿还安排,上市公司是否承担担保责任,后续是否将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影响;(2)本次交易是否已取得相关银行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的同意,如不同意,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障碍;(3)标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是否存在在资产交割前无法推进的法律障碍,如无法完成交割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说明公司相关会计处理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请公司财务顾问、会计师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6.关于减值。草案披露,截至2025年7月31日,标的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及固定资产余额较年初大幅减少。其中,标的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坏账风险合计计提坏账准备4,103.72万元,公司称该减值准备与应收账款人员与王存兰、崔会军之间因民间借贷或资金往来,导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存在较高风险。同时,标的公司存在因部分存货被变卖产生盘亏,固定资产因民间借贷事项影响产生盘亏而减值的情况,累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6,134.54万元。此外,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其中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均因民间借贷诉讼被冻结,评估增值率分别为6.73%、-1.66%、29.48%、264.88%。

请公司:(1)列示本次计提减值的相关往来款项具体情况,包含不限于欠款方名称、形成原因、对应款项金额及账龄计提金额、账龄、是否为关联方、相关交易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及商业实质;(2)结合相关资产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及依据,说明报告期末计提金额减值的准确性和充分性,以前年度财务数据是否准确,是否需要采用差错更正追溯调整;(3)结合相关资产被司法冻结、查封的情况,说明本次评估中是否已予以充分考虑,说明评估的合理性。请公司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在十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草案作出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尽快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博、徐锦辉及乙方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丙方有权对甲方专户资金使用情况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资金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抄送给丙方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十一、本协议约定如发生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向在地法院管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二)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甲方作为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协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证监规定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另行存放,甲方须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全额转入本监管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划转,并通知丙方,转存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年至少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博、徐锦辉及乙方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丙方有权对甲方专户资金使用情况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资金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抄送给丙方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十一、本协议约定如发生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向在地法院管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